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2年1月1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苏黎世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1月16日不是本基金开放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1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2012年1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1月1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苏黎世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1月13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1年1月17日起（含1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2年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汉口银行、华宝证券、江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爱建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华融证券、南京证券、信达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海证券、日信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东吴证券、万联证券、兴业证券、广州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国联证券、中原证券、长城证券、国盛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民族证券、齐鲁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瑞银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二、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或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应代销机构有关规定。

三、咨询方式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3	杭州银行	400-888-8508	www.hzbank.com.cn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21-962999	www.srcb.com
5	青岛银行	4006696588	www.qdcch.com
6	东莞银行	0769-96228	www.dongguanbank.cn
7	渤海银行	400-888-8811	www.cbhb.com.cn
8	汉口银行	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www.hkbchina.com
9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10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11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ywg.com
12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www.ajzq.com
13	招商证券	4008888111，95565	www.newone.com.cn
14	东方证券	95503	www.dfzq.com.cn
15	华融证券	010-58558118	www.hrsec.com.cn
16	南京证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17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18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9	上海证券	021-962518，4008918918	www.962518.com
20	日信证券	010-88086830	www.rxzq.com.cn
21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22	海通证券	95553	www.htsec.com
23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24	东吴证券	0512-33396288	www.dwzq.com.cn
25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26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www.xyzq.com.cn
27	广州证券	020-961303	www.gzs.com.cn
28	广发证券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www.gf.com.cn
29	华福证券	0591-96326	www.hfzq.com.cn
30	中投证券	400-600-8008	www.cjis.cn
31	国联证券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32	中原证券	967218，4008139666	www.ccnew.com
33	长城证券	4006666888	www.cgws.com
34	国盛证券	4008222111	www.gsstock.com
35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www.xcsc.com
36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37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38	中国银河证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39	中国民族证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40	齐鲁证券	95538	www.qlzq.com.cn
41	长江证券	95579或4008-888-999	www.95579.com
42	光大证券	4008888878	www.ebscn.com
43	瑞银证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44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www.gtja.com
45	嘉实基金	4006008800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

关于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公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为基金管理人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周期优选股票时，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周期优选股票与嘉实公司旗下原有其他19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领先成长股票）之间互转，以及嘉实周期优选股票转入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除外）；根据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赎回费全部归入该基金资产（注：在运作期和间歇期，该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0年5月26日起，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i）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ii）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iii）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v）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v）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转入；

vi）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i）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ii）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ii）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iv）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v）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1）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东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兴业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

（2）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6.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含本数，元）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	300	100
3	招商银行	300	无
4	宁波银行	100	无
5	青岛银行	100	无
6	东莞银行	200	100
7	临商银行	100	无
8	徽商银行	300	无
9	温州银行	100	无
10	杭州银行	100	无
11	南京银行	100	无
12	江苏银行	100	无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1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100	无
15	渤海银行	100	无
16	洛阳银行	100	无
1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18	哈尔滨银行	200	无
19	烟台银行	100	无
2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100	无
21	汉口银行	100	无
22	华泰证券	100	无
23	招商证券	100	无
24	东北证券	100	无
25	国泰君安证券	100	无
26	国都证券	100	无
27	中国银河证券	100	无
28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无
29	兴业证券	100	无
30	中信金通证券	100	无
31	广发证券	100	无
32	海通证券	100	无
33	广州证券	200	无
34	平安证券	100	无
35	瑞银证券	100,000	无
36	华鑫证券	100	无
37	国联证券	500	无
38	湘财证券	100	无
39	德邦证券	300	无
40	华龙证券	100	无
41	南京证券	500	无
42	长城证券	300	无
43	中原证券	100	无
44	国盛证券	100	无
45	万联证券	200	无
46	齐鲁证券	500	无
47	山西证券	200	无
48	恒泰证券	300	无
49	光大证券	100	无
50	中山证券	100	无
51	厦门证券	100	无
52	华宝证券	100	无
53	安信证券	300	无
54	东莞证券	100	无
55	华福证券	100	无
56	江海证券	100	无
57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无
58	爱建证券	200	无
59	华融证券	100	无
60	信达证券	100	无
61	申银万国证券	500	无
62	国信证券	500	无
63	东吴证券	300	无
64	日信证券	100	无
65	中投证券	300	无
66	长江证券	300	无
67	天相投顾	100	无
68	中信证券	100	无
69	民生证券	300	无
70	中信万通证券	100	无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吴冬梅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祎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曹浦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施镇荣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陈涤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广发理财通卡、北京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或活期一本通账户、中信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富滇商业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金华借记卡、杭州银行借记卡、顺德农商银行社借记卡、上海农商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齐鲁银行借记卡、宁波银行借记卡、深圳发展银行借记卡、江苏银行借记卡，东莞银行借记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业务；持建行龙卡储蓄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银行卡的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参见相应的基金公告。

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徽商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汉口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徽商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汉口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徽商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广州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国联证券、湘财证券、德邦证券、华龙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中原证券、国盛证券、万联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恒泰证券、光大证券、中山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华福证券、江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东吴证券、日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天相投顾、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

（3）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1年1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或者2011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00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1年12月28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尉华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7,28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2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吴联模先生、王军伟先生、吴春喜先生、吴登海先生、江泳先生、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1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1.1 选举吴联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2 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3 选举吴春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4 选举吴登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5 选举江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6 选举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会议选举邵国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1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邵国忠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1 选举邵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王黎、温怀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1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1、选举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选举温怀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1年9月）和《公司章程》（2011年12月）全文分别刊登在2011年9月30日和2011年12月28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同意97,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